

# 东方财富证券优选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关于管理人从业人员参与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的有关规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向投资者进行披露，对该资产管理计划账户进行监控，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东方财富证券优选1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已于2023年6月20日开放参与，本次涉及我司1位从业人员参与，其本次参与份额为865051.9份，占产品总份额的1.63%；其累计参与份额为1787375.36份，占产品总份额的3.37%。

我司将按照监管规定对该资产管理计划账户进行监控，并及时向相关监管机构报告。

特此公告。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